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79號

原告 佰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耀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被告 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駟坤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徐珮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」；訴訟費用計算書之計算式應更正如本裁定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

05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7 第一審裁判費	22,911元	
08 第一審證人旅費	530元	
09 合 計	23,441元	